



THE OFFICE OF
CHRISTINE FONG
方國珊議員辦事處



本處檔號: Our Ref.: 20200420-SC01

來函檔號: Your Ref.: -

立法會
財經事務委員會主席
張華峰先生, SBS, JP

張主席

**促請監管及審視滙豐除淨後反口不派息的不合理行為，
檢討外地監管機構對在港上市的外資公司之規管角色，
維護香港小股東權益**

滙豐控股（下稱滙豐）佔恆生指數比重接近 10%，是大量投資基金、強積金投資組合的必選股票，更是不少香港小股東賴以「收息維生」。滙豐在 2 月 6 日公佈每股末期息派 0.21 美元，原定於 4 月 14 日派息，股價並已在 2 月 27 日除淨。

然而，滙豐在 4 月 1 日宣布按英倫銀行指示取消派息，約 337 億元的「已除淨」末期息資金須保留在英國滙豐之內，剝奪香港人的資產作英國救市預備金。

本辦事處接獲數百位小股東求助，不滿滙豐取消派息。股民均明白在現時經濟環境下，上市公司未必能維持過往派息，但除淨後反口取消派息為極不尋常、不合理的舉動，亦沒有就取消派息的價值回撥至股價，創下壞先例，大量香港小股東蒙受損失，更形容此舉屬於「搶錢」。一眾小股東十分不滿，大量持有滙豐股票的長者靠股息收入應付退休生活開支，均要求派發末期息或以股代息，保障香港市民資產。

在港的上市公司多有外資背景，規管上市公司的《上市規則》沒有規管上市公司派息、派息取代方案及回撥股價的機制，滙豐此例一開，後患無窮。另政府、港交所和證監會應全面檢討及優化上市公司章程的細則指引，並審視外地監管機構對在港上市的外資公司之規管角色，避免小股東權益向國外傾斜。



閣下為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主席，亦為金融服務界代表，冀閣下能為一眾投資者發聲，要求滙豐作出合理的交代，並推動政府採取以下措施：

1. 成立專責工作組，由具行業聲望的人士統籌，向英倫銀行反映問題；
2. 由政府設置統計系統，統一收集股權份數，包括機構投資者（如：中國平安、金管局）和散戶，增加公信力、號召力；
3. 檢討滙豐銀行作為香港發鈔銀行的角色；
4. 要求港交所及證監會規管上市公司派息機制，公司宣佈派息後不得撤回，保障股東權益；
5. 堵塞《上市規則》法例漏洞，規管上市公司派息安排，避免其他上市公司仿效，維護香港市民權益。

如有任何跟進，可向方國珊議員（電話：2623-7371 / 6750-2122）聯絡，謝謝。

方國珊議員·工程師
2020年4月20日